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因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办理的股票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光大证券将对华英禽业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市后，收到华英禽业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光大证券于2020年12月28日、12月29日对华英禽业总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了5,337,900股、4,500股，合计减持5,342,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住所		潢川县城关跃进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	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	00232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34.24		1	
合计	534.24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469.8134	12.11	5,935.5734	11.1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9.8134	12.11	5,935.5734	1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对控股股东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英禽业总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35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9,355,734股。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华英禽业总公司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华英禽业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